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陈列馆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陈列馆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286.429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20.8116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陈列馆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1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